

# 全省联合治超6·1启动

## 《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同日施行

星报讯(吴敏 记者 祝亮)“流动检查显示超限超载但拒绝称重检测的,一律予以三万元罚款。”6月1日至12日,全省将开展2014年联合治超2号行动,交通、公安等多部门配合全方位开展执法行动,重点打击车货总重超过七十五吨或者车货总重超过规定标准百分之百的货运车辆以及非法逃逸、闯卡车辆。

6月1日,《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以此为契机,我省将进一步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治超机制,坚持路面治理与源头管理相结合,强化监管重要货源、货运单位和源头监管点,继续严格监控超限超载严重路段、时段,继续完善治超非现场执法制度。“此次联合治超行动将结合《条例》新内容,打出气势、打出威慑,掀起全省治超新高潮。”

根据安排,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以固定治超站、公路稽查站为依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流动巡查,增派路政、运管、交警、治安等执法人员,严查严重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严打绕站避行、短途驳载等行为。

## 驾驶员超载将被吊销从业资格证

### 省交通运输厅解读治理超限超载条例

作为全国第一部专门为“治超”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6月1日起正式施行。昨日,省交通运输厅就《条例》中的重要条款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回答记者的提问。

■ 吴敏 记者 祝亮

#### 举报治超可获得奖励

记者:《条例》对举报超限超载行为予以奖励,具体如何规定?

省交通运输厅:为调动全社会力量治超,《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和执法人员的违法行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及时调查处理,向举报人反馈,并为其保密;对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 收费公路都将加装检测装置

记者:《条例》对加强收费公路治超包括高速公路有什么“硬招”?

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治超一直是我省治超工作的薄弱环节,《条例》将有力地提升高速公路治超工作力度。一是规定新建收费公路的经营者应当在收费公路入口处安装超限超载检测装置。二是规定已建收费公路的经营者应当对收费公路入口进行改造,加装

超限超载检测装置。经检测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未能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拒绝其通行,并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派出执法人员赶赴现场,依法处置。

#### 驾驶员不得拒绝称重检测

记者:在以往工作中,驾驶人拒绝称重检测或车货总重超过称重设备限值的情况经常发生,《条例》是否就处理这种情况做出了规定?

省交通运输厅:《条例》规定经流动检查检测显示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驾驶人不得拒绝称重检测。车货总重超过称重设备标定限值等无法用称重设备检测的,可以采用量方测算的方法检测认定。对流动检查显示超限超载但拒绝称重检测的,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一律予以三万元罚款。在超限超载现象严重区域,公安部门要向驻点派驻人民警察,打击冲卡、闯卡、暴力抗法等行为。

#### 擅自改装货车将被吊销执照

记者:《条例》对生产、销售拼装或改装货运车辆的行为如何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拼装的货运车辆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的,由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货运车辆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违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予以查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驾驶员超载将被吊销从业资格证

记者:《条例》对严重超限超载车辆制定了严厉的处罚措施,具体如何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条例》规定对未经批准驾驶车货总重超过七十五吨或者车货总重超过规定标准百分之百的货运车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处罚:对货运车辆驾驶人处两千元罚款,对其交通违法行为记六分,吊销其从业资格证;对货运经营者处三万元罚款,吊销车辆营运证。

#### 吊销证照累计三次,终身不得从事货运

记者:《条例》出台前,因一年内多次违法超限运输被吊销相关证件的车辆、驾驶人、企业仍然可以再直接申请相关证件。《条例》对此做出了如何规范?

省交通运输厅:《条例》规定因超限运输被吊销车辆营运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关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和货运经营者重新申领的,有关部门在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一年内不予办理。

被吊销车辆营运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累计三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货运经营者终身不得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 “世界无烟日”,你是否还烟在手?

## 省城公共场所吸烟现象仍存,“戒烟门诊”普遍遇冷

禁烟口号年年喊,烟民照旧抽得欢。今天是第27个“世界无烟日”。虽然越来越多人呼吁拒绝“二手烟”,但省城各大医院戒烟门诊始终门可罗雀。在网吧、饭店、酒吧等处,“禁烟令”无异于一纸空文。

■ 黄硕明 李多富 陈小飞 记者 李皖婷

### 现象 公共场所禁烟 “雷声大雨点小”

2011年5月1日,合肥市正式施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全面禁烟”轰轰烈烈拉开大幕——看不见天的地方就不能吸烟。3年多过去了,除了医院和大型商超,其余公共场所禁烟收效甚微。

长江路上的一家网吧,两个20岁左右的年轻人正在电脑前吞云吐雾,旁边墙上就贴着“请勿吸烟”标识,但没有人上前制止他们的抽烟行为。

宿州路上的一家购物商城里,中午时分仍人流如织,一店主正坐在店门口跷着二郎腿吸烟。

金寨路上一家餐馆老板说,如果真不准在饭店吸烟,对生意肯定有影响。

作为“最后一块净土”,医院禁烟也“晚节不保”。2013年,合肥市卫生局爱卫办和合肥市疾控中心曾开展两次控烟工作暗访,发现合肥市仍有部分医疗卫生机构内存在有非工作人员吸烟且无人劝阻,少数工作人员穿工作服在吸烟区吸烟或者在其他场所吸烟现象;医疗卫生机构室内有不同数量的烟头等。

### 探访 一年接诊百余例 戒烟门诊普遍遇冷

安徽省中医院的戒烟门诊开诊六年多,但前来咨询、治疗的戒烟者寥寥无几,有时会是他们的妻子、儿女来咨询。“平均一年也就百余例。”安徽省中医院呼吸内科主任医师张念志说。

和安徽省中医院一样,省城各大医院的戒烟门诊多挂靠在呼吸内科。除了很多人不知道有这样一个门诊外,更多吸烟者觉得“戒烟还来医院花钱,不值”。

张念志说,大多数前来戒烟门诊就诊的戒烟者都是因为患上老慢支、肺气肿,甚至肺癌等呼吸系统疾病才想到戒烟。而其中很多人一旦症状缓解了,就又开始吸烟,前功尽弃。

合肥市疾控中心专家介绍,根据“全球成人烟草调查”的结果,许多烟民对吸烟的危害持怀疑态度,2/3的人对二手烟危害不甚了解,即便看到健康警示,仍有63.6%的人并不考虑戒烟。改变人们根深蒂固的观念和习惯并非易事,这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 释疑 吸烟多年就不能戒烟? 这是误区

老王有40多年吸烟史,最近添了孙子,准备戒烟,但又有些犹豫。“隔壁单元的老吴,抽了几十年烟,就是因为突然戒烟,没多久就查出得了肺癌。”老王害怕自己也会“中招”。

吸烟多年就不能戒烟?“当然是错误的,戒烟之后患上肿瘤的是个例,绝不会是戒烟引起的。”张念志说,吸烟者患肺癌的几率是不吸烟者的10倍,患高血压的几率也有6倍。戒烟是健康生活方式的一种体现,对身体有利无害。

家人吸烟对于婴幼儿的伤害也是致命的,最直接的就是引发婴幼儿呼吸系统问题,如咳嗽、肺炎、气管炎等疾病,增加儿童患哮喘几率,使儿童体质下降。

张念志透露,烟民戒烟后第一年的复吸率高达80%。他建议烟民挑选一个有纪念意义的日子开始戒烟,比如结婚纪念日,或是生日等,这样可以给自己有益的心理暗示,帮助坚持到下一年。“戒烟期间身体出现不适,最好到戒烟门诊寻求医生帮助。”

### 相关新闻

#### 我省100个初中生中至少有13人尝试吸烟

星报讯(记者 李皖婷)安徽省卫生计生委昨日公布安徽省青少年烟草调查结果。我省在64所学校开展全球青少年烟草调查项目,6524名接受调查的初中学生中,有13.7%的学生尝试吸卷烟,我省初中学生现在吸卷烟率2.9%。据悉,这是我省首次开展的具有安徽省代表性的青少年烟草调查。

2013年10~12月,我省参与了针对13~15岁初中在校学生开展的全国青少年烟草调查项目。本次调查从全省选取6个城市点和6个农村点,在64所学校调查了6524名初一至初三的在校学生。调查采用全球青少年烟草调查标准问卷,调查内容包括青少年烟草使用、烟草依赖及戒烟、二手烟暴露、烟草制品的获取与价格、控烟宣传与烟草广告促销、对烟草的认知与态度等方面。

调查显示,我省初中学生现在吸卷烟率2.9%,其中男生和女生现在吸卷烟率分别为5.0%和0.4%;13.7%初中学生尝试吸卷烟,其中男生和女生的尝试吸卷烟率分别为20.6%和5.7%。相当一部分吸烟学生表示比较容易能购买到香烟。

79.8%的学生认为别人吸烟产生的烟雾有害;66.3%的学生赞成禁止室内公共场所吸烟。调查发现,过去12个月内,每10个现在吸烟的初中学生中有7个尝试过戒烟;每10个现在吸烟者中有6个希望马上戒烟。